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董事宣佈，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以總代價約78,700,000港元在聯交所購買合共183,090,000股德祥地產股份，相當於德祥地產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1%。繼購買事項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在聯交所進一步購買合共3,135,000股德祥地產股份，本集團直接持有186,225,000股德祥地產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德祥地產已發行股本約6.02%。

鑒於將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多次購買德祥地產股份之交易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有關期間之最後一日)最後一次購買德祥地產股份觸發為一項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購買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購買事項

董事宣佈，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以總代價約78,700,000港元在聯交所購買合共183,090,000股德祥地產股份，相當於德祥地產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1%。繼購買事項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在聯交所進一步購買合共3,135,000股德祥地產股份，本集團直接持有186,225,000股德祥地產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德祥地產已發行股本約6.02%。

本公司於緊接購買事項之前並沒持有德祥地產任何直接權益。於本公佈日期，錦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德祥地產已發行股本約16.7%權益。鑒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持有錦興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9%，因此，本公司持有德祥地產約14.4%實際權益。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所購買德祥地產股份之每股平均價約為0.43港元，較：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德祥地產股份之收市價0.385港元溢價約11.7%；

(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每股德祥地產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387港元溢價約11.1%；

(i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交易日每股德祥地產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431港元折讓約0.2%；及

(iv)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德祥地產股份約0.607港元折讓約29.2%。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183,090,000股德祥地產股份之賣家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購買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直接及間接在多間上市公司持有策略性投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

德祥地產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澳門、中國及香港之物業發展及投資。德祥地產集團亦從事經營高爾夫球度假村及消閒業務、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服務。

憑藉中國及澳門急速的經濟增長及發展，本公司對中國及澳門市場整體前景充滿信心，並對這些地區房地產市場的長遠前景感到樂觀。由於德祥地產集團於中國及澳門有強大的據點，本公司認為投資於德祥地產可使本集團分享從中國及澳門房地產市場增長之得益。並且，購買事項能令本集團達致一個更多元化及平衡之投資組合。若有合適機會出現，本集團或會考慮購買更多德祥地產股份。若本集團其後所購買之任何德祥地產股份導致為一項本公司之可能主要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於德祥地產之權益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可供銷售投資入賬。

德祥地產之資料

下列為摘錄自德祥地產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年報中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德祥地產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84,156	(70,435)
稅項	(10,055)	(2,657)
年度溢利(虧損)	74,101	(73,092)

德祥地產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主要基於貸款融資淨收入之增加、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增加及註銷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認購期權之收益。進一步資料詳列於德祥地產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年報。

誠如德祥地產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德祥地產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877,600,000港元。

一般事項

鑒於將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多次購買德祥地產股份之交易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有關期間之最後一日)最後一次購買德祥地產股份觸發為一項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購買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購買合共183,090,000股德祥地產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德祥地產」	指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德祥地產集團」	指	德祥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德祥地產股份」	指	德祥地產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漢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